2025年延庆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

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和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促进减污降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依据

（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

（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长效管护工作机制的通知》（〔2021〕115号）

（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23〕49号）

（四）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做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目标任务

（一）2025年启动到2026年底完成四海镇、延庆镇8个村庄1317户及村委会、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籽种农业设施的“煤改电”工作任务。

（二）对未实施冬季清洁取暖且未纳入2025年及以前煤改清洁能源计划的村庄全部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三）对已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村庄，建立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

（四）针对2023年及以前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村庄，存在的新增户；运行使用满10年（燃气壁挂炉运行使用满8年）且无法正常使用和虽没有达到使用年限但经认定具备报废标准的清洁取暖设备，参照家电下乡补贴的方式，由农村住户市场化自行购买符合要求的设备，完成申报、审核、改造及补贴发放的工作。

三、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统筹、合理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清洁取暖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清洁取暖长效运维机制，全力巩固“无煤化”成果，实现建管并重，扎实推进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四、工作范围及对象

工作范围：本方案中农村地区村庄指在延庆区域范围内，占用集体建设用地，隶属村委会建制，保留了村庄形态，农村居民居住聚集点。

工作对象：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区居住的成年住户（以户口本为准）、村委会、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籽种农业设施。购买的设备必须本户或本单位使用，不得借户购买或重复享受补贴。

五、政策支持

（一）“煤改电”工作

1.外电网改造政策

外电网改造由延庆供电公司负责实施。对“煤改电”项目外电网改造中的10千伏外电源电力走廊内所占用的地上物进行评估补偿，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占用的集体土地不予补偿。虽然《延庆区重大项目征占流转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指导意见》已经过期失效，但考虑到全区项目补偿标准的统一性以及项目前后延续性，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建议2025年煤改清洁能源电网改造征占流转土地及地上物补偿工作的补偿标准，参照《延庆区重大项目征占流转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指导意见》补偿标准执行。

2.设备补贴政策

（1）2025年农村地区村庄新增“煤改电”项目

热水型空气源热泵：市级财政按住户采暖面积每平方米100元进行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1.2万元；区级财政在市级财政补贴后，按设备型号中标价格据实补贴，最高补贴1.2万元。

热风型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市级财政按住户采暖面积每平方米100元进行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1.2万元；区级财政在市级财政补贴后，按设备型号中标价格据实补贴，最高补贴1.2万元。

取暖终端：区级对政策补贴范围内安装空气源热泵的用户，取暖终端使用新型散热器的，按照每组300元，最高1500元据实补贴；取暖终端使用地盘管或风机盘管的，一次性补贴1500元/户。由各属地乡镇按补贴政策和购置发票确认审核后，上报名单申请补贴资金并发放。热风型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无终端补贴政策。

村委会、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对村委会、村民公共活动场所采用空气源热泵设备进行“煤改电”改造的，市级财政按照500户以下的村一次性补贴1.2万元，500户（含）以上的村一次性补贴2.4万元进行补贴；区级财政按照每个行政村15万元的标准将资金拨付至各乡镇作为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超出部分由村集体自筹解决。

（2）延庆区农村地区住户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含新增）项目：为保证用户采购的设备节能高效，参照《北京市清洁取暖设备更新的有关性能指标》，明确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暖器、燃气壁挂炉等设备的技术标准，建议用户通过市场选择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好的设备企业进行更新。

“煤改电”设备补贴：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用户采购清洁取暖设备价格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采购价格40%（市、区财政分别补贴30%和10%），且不超过0.6万元/户的补贴上限据实补贴。

“煤改气”设备补贴：一是设备补贴。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用户采购清洁取暖设备价格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采购价格40%（市、区财政分别补贴30%和10%），补贴上限为0.36万元/户。二是燃气户内管线安装。由用户在完成取暖设备安装后自行到北京燃气延庆有限公司进行报装，户内管线建设和燃气技防设备（浓度报警器、泄漏切断保护装置等）费用由用户承担。浓度报警器质保期限为2年，超过质保期限，更换费用由用户承担。三是户外燃气管线引入口安装。每处宅基地仅设置一个引入口，涉及一宅多户时，可在引入口增设燃气表，用户如新增燃气引入口，自行到北京燃气延庆公司报装，承担新增燃气引入口及户外管线施工费用。

热水型空气源热泵、热风型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蓄热式电暖器、燃气壁挂炉等取暖设备属于补贴范围，对于符合相关参数标准，经审核确认后依据设备采购发票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领取过商务局发放的国家补贴的设备，发票上如果印有“政府补贴”、“优惠”等字样，不再享受本补贴），无取暖终端补贴，设备更新后10年内不得再次享受补贴。设备更新政策暂定执行至2030年。

3.籽种农业设施政策。

对育种、育秧、育苗等籽种农业设施实施“煤改电”改造的，市级财政按照取暖设备购置费用的20%给予补贴；区级财政按市级补贴政策1:1配套资金。

4.电价优惠及补贴政策。

完成“煤改电”改造任务的村庄，住户每年采暖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享受电价优惠，即在20:00至次日8:00享受0.3元/度的低谷电价，同时市、区两级财政各补贴0.1元/度，补贴用电限额为每个取暖季谷段用电每户不超过1万度。

已完成整村“煤改电”改造的村庄，新增加电表并使用电取暖设备且不使用燃煤进行冬季取暖用户申请调整峰谷电价的，由各属地乡镇核实确认后，报属地供电部门完成峰谷电价调整工作。

1. 气价优惠及补贴政策。

根据《2018年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延庆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农村“煤改气”居民用气价格按阶梯气价实施，即:年用气量在0-2500（含）立方米的气价为2.61元/立方米，用气量在2500-3000（含）立方米的气价为2.83元/立方米，用气量在3000立方米以上的气价为4.23元/立方米。

(1)区级补贴政策。农村居民年购气量0-2500(含)立方米，每年每户每立方米补贴0.6元，最高补贴1500元;农村居民年购气量超出2500立方米，按照阶梯气价实施。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予以等值气量补贴，补贴等值气价以当年发改委调整的管道天然气价格为准。例如：某用户采暖季用气量为500立方米，补贴气量为：(500×0.6)÷2.61=115立方米。农村居民年用气量超出2500立方米，按照阶梯气价实施。

（2）市级补贴政策。农村地区村庄内住户纳入《北京市居民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暂行办法》适用范围。按照现行市政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2.61元/立方米计算，对农村村庄家庭天然气分户采暖用气每立方米补贴0.71元。遇本市调整市政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时，相应调整补贴标准。农村村庄家庭天然气分户采暖用气进行据实补贴，以燃气供应企业两次取得住户燃气表底数测算出采暖用气量（采暖用气量以820立方米为补贴上限），按补贴标准（0.71元/每立方米）计算核定补贴量后，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予以等值气量补贴，补贴等值气价以当年发改委调整的管道天然气价格为准。

（二）实施煤改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的支持政策

整村实施的“煤改地源热泵”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50％资金支持。其余新能源供暖项目支持政策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京发改〔2023〕1309号）执行。

（三）优质燃煤替代工作支持政策

积极开展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优质燃煤替代工作，促使其村庄住户、村集体、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及村庄籽种设施农业通过使用优质燃煤方式进行冬季取暖。村庄住户每户购置燃煤总量不超过4.5吨。

对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用煤对象需使用政府招标确定的优质燃煤供应企业提供的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的优质燃煤。市级财政按照200元/吨补贴；区级财政参照2024年优质燃煤招标价格2000元/吨进行区级补贴，补贴标准为1220元/吨。2025年优质燃煤招标价格以不超过2024年招标价格原则进行招标。如有所浮动，区级财政及用煤对象（不含籽种农业设施）各负担超出（降低）部分的50%。村庄籽种农业设施在市级补贴基础上，区级财政按照400元/吨标准予以补贴。

六、进度安排

（一）“煤改电”项目

7月30日前完成“煤改电”设备企业的招标工作，热水型空气源热泵3家，热风型空气源热泵（热风机）1家；10月20日前完成“煤改电”电力设施建设及取暖设备安装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煤改电”设备调试运行工作。

（二）优质燃煤配送工作

7月30日前完成招标工作，确定1家优质燃煤供应企业，10月31日前完成优质燃煤配送工作。

（三）长效管护工作

7月30日前完成第三方调度公司和设备维修企业的招标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煤改电”“煤改气”设备巡检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严格组织实施；各乡镇落实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本乡镇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的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工作机制，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建立健全机制，狠抓工作落实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规范、有序、科学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部门、镇、村职责分工。二是健全招投标管理制度，确保招标工作科学、合法、合规。三是完善设备科学选型机制，确保用户设备运行、取暖效果最优化。四是建立质量管控机制，确保技术设备质量和安装质量。五是建立审计跟踪制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及资金安全运行。六是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储备应急取暖设备和优质燃煤，确保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农村地区村庄内住户的取暖需求。七是建立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为主渠道的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提前预判市民诉求重点、难点，做到“未诉先办，接诉即办，办之有效”，降低市民投诉率，提高办结率和满意率。

区财政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相关部门要加快配套工程审批手续，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督查督导，完善后期运行服务，落实各方维护责任，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取得成效。

（三）明确主体责任，加大对劣质燃煤的治理力度

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大对燃煤生产、加工、销售、使用各环节的质量检测和监督检查，杜绝区内燃煤企业生产加工、固定场所无照经营、公共场所流动商贩销售劣质燃煤等行为；各乡镇要充分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销售、使用不合格燃煤的行为进行属地管理，密切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

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煤改清洁能源政策，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参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积极配合完成改造任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后期服务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健全维护工作机制和奖惩机制，鼓励本地有维护能力的电工、安全员等培训后加入管护队伍，落实属地政府的调度、督导、核查以及应急管理等工作职责，落实中标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用户在后期使用中的管护责任，加强对农户科学使用的指导，积极探索节能、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措施，提前预防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农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类清洁取暖设备正常使用。

八、部门责任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监督。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农村地区“煤改气”相关管网管理；负责燃气的行业安全监管；负责协调管道天然气、压缩（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保障工作；负责质保期内燃气设备运行后期管护工作及“煤改气”设备安装历史遗留问题。

区财政局：负责我区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专项资金保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对煤改清洁能源相关工程涉及的占用林地和林木采伐、移植进行审批。

延庆公路分局：负责煤改清洁能源工程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占用挖掘公路，跨越埋设管线的行政审批。

各乡镇：负责研究制定本乡镇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政策宣传讲解，确村确户，检查核实，监督审查，与企业签订合同及企业资金申请和百姓补贴资金确认审核、申请拨付工作；负责做好设备运行后期管护工作组织协调；负责对村内取暖设施及燃气管道安全进行日常监管；负责督促用户对户内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负责制定所辖区域劣质燃煤治理及防止散煤复烧工作方案并落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劣质燃煤检查及治理工作。

延庆供电公司：负责制定工程项目实施计划，办理项目立项、招标等相关手续；负责按计划推进工程进度和工程的组织建设、验收、投运；负责配合做好外电源与户内线接入事宜和优惠补贴政策落实，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与乡镇、村沟通协调解释工作。

北京燃气延庆公司：负责完成更新（含新增）燃气报装户内管线施工（含技防设施安装）；负责按照公司相关收费标准完成用户新增燃气引入口报装和户内燃气管线拆改；负责做好新增户验收通气工作；负责做好已完成“煤改气”村庄的燃气管线巡检、运维工作。

九、延庆区2025年计划实施“煤改电”村庄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名 | 户数 | 区域 |
| 1 | 四海镇 | 大胜岭 | 185 | 山区 |
| 2 | 四海镇 | 南 湾 | 330 | 山区 |
| 3 | 四海镇 | 黑汉岭 | 298 | 山区 |
| 4 | 四海镇 | 上花楼 | 68 | 山区 |
| 5 | 四海镇 | 王顺沟 | 142 | 山区 |
| 6 | 四海镇 | 前 山 | 105 | 山区 |
| 7 | 四海镇 | 楼 梁 | 85 | 山区 |
| 8 | 延庆镇 | 王泉营 | 104 | 川区 |
| 合计（户） | 1317 |